责任编辑·马高树 编辑·张恒春 版式·徐文燕 校对·王慧娟 杨讲峰

资产雄厚、体系健全、成效显著、声誉突出 新华保险通过改革创新不断做大做优做强



作为国有控股金融保险企业和国内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,新华保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 策部署,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、长期资本、战略资本的优势,加强投研能力和投研队伍建设, 丰富投资品种和多元化投资策略,推动投资业务高质量发展,公司投资资产雄厚、投资体系健全、 投资成效显著、投资声誉突出。

投资管理能力突出

投资资产雄厚。截至2024年9月 底,新华保险投资资产超1.6万亿元,较 上年末增长超20%, 资产增速位居同业 可比公司前列。

投资体系健全。2024年,公司 持续强化投资体系建设,全面提升 自主投资能力,积极推进优质资产 筛选与储备工作,研究加强非方向、 低波动投资策略,通过充实专业投 研队伍、优化交易系统、布局量化策 略、加强投后分析与绩效归因等方 式,提升一级市场投资专业水平和风 险控制能力。

投资成效显著。前三季度,新华 保险把握市场投资机会,投资收益获 得较好表现。截至三季度末,公司年 化总投资收益率为6.8%、年化综合投 资收益率为8.1%,高于上年同期5.1个 百分点。

投资声誉突出。新华保险旗下新华 资产公司曾斩获金牛奖、方舟奖、优秀债 券投资交易机构奖、权益投资团队奖、最 具成长性保险资管公司奖、保险资管产 品卓越奖、中国资产管理卓越机构最具 竞争力奖等多项资产管理类荣誉,备受 行业和社会认可。

服务国家发展大局

新华保险投资端提升专业投资能力,系统 性研究"五篇大文章"各领域特点和融资需求, 讲一步优化投资策略与投资布局,不断提高支 持国家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 截至2024年6月末,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投资规 模超9300亿元。

截至三季度末,公司在科技、绿色发展、支持小 微企业发展、区域等重点领域投资余额连续多年实 现双位数以上增长。其中: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、 京津冀、长江三角洲等重要国家战略区域投资余额 超过3000亿元;助力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 建设投资余额超700亿元,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近 80亿元,同比均增长50%以上。

公司助力健康中国战略,投资余额超过40亿元, 全面加大康养产业布局力度、适应银发经济需要,已 在全国重点城市布局12个优质合作康养社区。

新华保险与相关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规模 500亿元的鸿鹄志远(上海)私墓证券投资基金。 已累计投资320亿元人民币,取得显著成效。

近期,新华保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国药股份、上海医药两家公司股份,进一步落实 国家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人市的战略要求。

"三向"发力再上台阶

新华保险持续做好保险资金的管理,通过"三 向"发力,即做长、做宽、做深,让资产配置工作再 上台阶。

"做长",是指坚持长期投资与价值投资的 理念,稳健有序地配置长期资产,超长期利率 的产品;

"做宽",是指要丰富投资品种和投资策略,特 别要加大符合国家战略的、具有新经济特征的投 资项目布局,捕捉新质生产力带来的高质量投资 机会,实现增厚投资收益;

"做深",是指始终强调加强投研,全面巩固提 升公司的投研能力建设,着力加强投研一体化建 设,深入研究和挖掘优质资产的投资机会。

保险业新"国十条"不仅要求保险公司自身要 做好保险资金的管理,发挥投资优势,加大对重点 领域、重点产业的投资力度,还要求做好对客户的 财富管理,提供更优质、丰富的金融服务。未来, 新华保险将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,通过 改革创新不断做大做优做强,提升保险保障、保险 服务水平,更好发挥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,不 断增强长期稳健发展的内生动力,增强服务国家 发展大局,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,精细化做好资产 负债匹配工作,努力创造长期相对稳定的投资收 益,为客户实现良好的持有体验。

监管出手规范财务再保险:

禁止签订"阴阳合同",对资本补充"困难户"给予3年过渡期

11月19日,记者从业内获悉,为改讲保险公司 财务再保险业务监管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 近日下发《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》(以下 《通知》明确,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 简称《诵知》)。 通过存续有效财务再保险合同合计直接改善的综合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超过30个百分点,超过部分不 予认可。对于保险公司不满足相关要求但存在较大 困难的,《通知》表示应制定整改规划,原则上三年内 **达到相关要求**。

禁止签订"阴阳合同"、合同之外签订"抽屉协议" 财务再保险合同主要是指保险公司签订的主要转移 保险产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等风险,从而有效改善 分出公司偿付能力的再保险合同。《通知》规定,财 务再保险分出公司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时点最近四 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均应在C类及以上。财务再 保险分出公司通过存续有效财务再保险合同合计直 接改善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超过30个百分点, 超过部分不予认可。

财务再保险分人公司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时点 最近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均应在BB类及以上。 财务再保险分人公司因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获取的 收入占上一会计年度总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超过 30%。 此外,财务再保险分入公司为境外保险公司 的,该境外公司最近一年内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 级,并应就其分入的财务再保险业务向分出公司提供 存款资金或备用信用证等担保财务再保险境内分入 公司将财务再保险向境外保险公司转分保的,该境外 公司最近一年内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 级:相关资产 真实转移的,应就该转分保业务向财务再保险境内分 人公司提供存款资金或备用信用证等担保,相关资产 未真实转移,同时未提供存款资金或备用信用证等担 保的, 计量分出业务应收分保账款和应收分保准备金 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时,基础因子为 0.499。《通知》明确指出,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和分 人公司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,应真实转移相关风险, 不得存在下列五类禁止行为:一是合同实际有效期限 短于5年;二是分出公司减少或消除分入公司应承担 的赔付责任,或给予分入公司在分出公司损失上升、 偿付能力较大幅度下降等情形下,单方面更改合同条 款或提前终止合同的选择权;三是签订"阴阳合同"、 合同之外签订"抽屉协议";四是通过财务再保险合 同进行监管套利、粉饰财务指标或经营数据;五是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对资本补充"困难户"给予3年过渡期 值得一提 的是、《通知》在对险企提出要求的同时、也明确了财 务再保险相关方责任。 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签订财 务再保险合同后,不得盲目扩张业务规模和激进投 资,董事会应制定偿付能力改善方案,切实防范偿付 能力不足风险: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与境外保险公司 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时,应加强财务再保险境外分入 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监测,强化境外分人公司业务集 中度和信用风险管理。

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和分人公司应严格按照偿 付能力监管规则要求,使用合理的投资收益率等参 数和精算假设, 审慎确认财务再保险合同对保险公 司认可资产、认可负债的影响,审慎计量相关风险最 低资本等。 在财务再保险实施安排方面,监管提出 在《通知》发布之日前签订的财务再保险相关合同, 可按照合同约定终止,而新签订的财务再保险合同 则应满足《通知》要求。 值得注意的是,对于严重依 赖财务再保险维持偿付能力,但又一时难以补充资 本的险企,《通知》给予了3年缓冲期,但要求其制定 整改规划。 袁园